

#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南建质安协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执行新会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，经各参会代表审议、表决，全票通过新会费标准。现将新会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-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/年
- 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- 理事、监事单位：10000元/年
- 其他会员单位：5000元/年

此会费标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24年1月3日

